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442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黃 竑 凱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明 台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松 延 洋 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裁定限其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白承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11 法 官 林祐安